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145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賴曄凱

被告 廖明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87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6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8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併引用兩造之書狀及陳述。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7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由陳勇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79,390元（含工資21,800元、烤漆22,590元、零件135,000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1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2 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理
03 賠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5、17、19、21至23、25
04 至49、51至53、129至1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
05 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9至84頁）。

06 三、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07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08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9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
10 日109年3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2年12月26日止，約使
11 用3年10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35,000
12 元經折舊後餘額為23,488元，加計工資21,800元、烤漆22,5
13 90元，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7,878元（計算式：零
14 件23,488+工資21,800+烤漆22,590=67,878）部分，為有
15 理由。

16 四、被告固辯稱：其於駕駛被告車輛前10秒已經打方向燈靠右，
17 係系爭車輛車速過快，警詢筆錄記載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勇助
18 之子流鼻血，那是因為其子未繫安全帶，被告未曾撞到系爭
19 車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已
20 於113年度偵字第14095號為不起訴處分，系爭車輛之烤漆賠
21 償與被告無關，行車紀錄器也能證明被告沒撞到系爭車輛等
22 語。經查：

23 (一)按行車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
24 勢；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
25 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
26 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
27 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
28 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
29 全規則第97條第2項亦有明定。被告雖辯稱其於變換車道前
30 前10秒已經打方向燈靠右云云，惟依被告於警詢稱「行經肇
31 事地點時，我打右方向燈欲切換至外側車道，當時對方在我

01 的右後方，明明有看到我右切，還是一直硬擠進來…」等語
02 （見本院卷第65頁警詢筆錄），可徵被告打右方向燈欲變換
03 車道時，陳勇助駕駛之系爭車輛已駛近被告車輛右側，依前
04 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被告車輛應讓系爭車輛先行，
05 並注意變換車道之安全距離，惟被告未注意變換車道之安全
06 距離，任意變換車道，迫使系爭車輛讓道而肇事，被告就本
07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08 (二)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095號不起訴處分書雖就被告所
09 犯刑事肇事逃逸罪為不起訴處分，然就本件交通事故過失傷
10 害部分係因陳勇助撤回告訴，檢察官始就過失傷害部分為不
11 起訴處分，自不得以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095號不起
12 訴處分書為據，認定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無過失責任。被告
13 上開所辯，委無可採。

14 五、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8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被告翌日114年12月4日（見本院卷第87頁送達證書）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2 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4 件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蔡寶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黃品瑄